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13號

抗 告 人 顧懷德

莊榮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林榮德、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許革非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抗告人（下各以姓名稱之）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91年度北重訴字第8號判決顧懷德對相對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林榮德有新臺幣（下同）2億44萬元債權，及原法院刑事庭83年度自字第189號判決相對人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許革非及第三人顧霖生等不侵害莊榮兆專利，與法務部不賠9,000萬元、消費者保護基金會不賠55億元等案件，涉及李春地法官收賄、枉法裁判，而由賴總統就行政院副院長於擔任桃園市時貪污500萬元、包庇7年之吃案再啟動及羈押，即證臺灣即將告別貪污治國。因原法院91年度北重訴字第8號、80年度重訴字第742號、87年度國字第27號（下合稱系爭民事案件）、原法院刑事庭83年度自字第189號、95年度易字第2139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1年度偵續字第471號、偵續字第132號（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卷，及司法院林洋港認強制律師代理係圖利不准立法全卷（下與系爭民事、刑事案件合稱系爭保全證據卷）均逾保存年限，有遭燒燬之虞，故聲請禁止燒燬系爭保全證據卷，改判相對人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許革非有罪，相對人許革非入獄，並據96年度抗字第465號更判教材，研判起訴事由等語。

二、按聲請保全證據，須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並釋明應保全之理

01 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2項之  
02 規定自明。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同法第368條第1項  
03 所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確定  
04 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參照同法第28  
05 4條之規定，聲請人應提出可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  
06 據予以釋明；否則，其聲請即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7 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抗告人提出之證據為另案刑事、民事筆錄影本（原審  
09 卷第19至26頁）、媒體報導（原審卷第17至18頁、第27至28  
10 頁）、另案書狀暨所附證據影本（原審卷第37至43頁、第51  
11 頁）等，與系爭民事案件、系爭刑事案件之請求並無關聯，  
12 抗告人就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證據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未  
13 提出證據加以釋明，殊難認已盡釋明之責，自無保全系爭保  
14 全證據卷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保全證據之聲請，  
15 不應准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於法無違。抗告  
16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十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1 法 官 宋家瑋

22 法 官 廖珮伶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蘇秋涼